文件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广 元 市 司 法 局

广司〔2022〕16号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广元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司法局，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市天然气管委会、广元铁路港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行业）：

“七五”普法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广元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在全社会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为法治广元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地各部门工作积极性，持续推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八五”普法开好局、起好步，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市委、市政府决定通报表扬一批在2016-2020年全市普法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扬对象范围

（一）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

1.各县（区）党委、政府；

2.各级党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

3.人民团体、企事业集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

（二）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个人

在“七五”普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员，重点向基层干部群众、基层法治工作者倾斜。

县（处）级以上干部申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比例。

已被推荐为2016-2020年全国、全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集体的，不再参加本次表扬。

二、表扬条件（附件1）

三、表扬程序

（一）推荐

1.各县（区）在基层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等额研究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市司法局。

2.各市级部门（集体、行业）在基层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研究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市司法局。

（二）审核

1.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对各县（区）、市级部门（集体、行业）的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审，研究提出拟表扬对象初步人选名单。

2.由广元市“七五”普法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表扬对象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复核，形成拟表扬建议名单。

（三）公示

对拟表扬建议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审定

公示期满，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将拟表扬建议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提请由市委、市政府发文对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本次表扬与表彰活动相区分，不层层发文部署评比推荐，不颁发奖牌、奖章、证书，不授予称号，不以表彰名义进行宣传。

申报表、申报名单汇总表及否定事项证明材料务必于5月 26日前报市司法局。纸质版邮寄至：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大道15号，电子版发送至：12856873@QQ.com。联系人：谭超、杨晓东，联系方式：13308129066,13881235779。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在“广元市司法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1.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2.广元市“七五”普法表扬工作领导小组

3.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4.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申报表

5.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

6.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名单汇总表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广元市司法局

2022年5月7日

附件1

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申报条件

一、先进集体申报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将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制定本集体“七五”普法规划，年度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评估、有总结。

3.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化“法律七进”和“法律进重点项目”工作，面向社会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宪法、民法典宣传纵深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取得实效。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得到有力推进。

4.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

5.成绩突出效果显著。本地本部门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在“七五”普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表扬：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二、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成绩明显。

2.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3.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

在“七五”普法期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不予申报。

附件2

广元市“七五”普法表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 敏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曹建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方万云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 阳 市法院院长

刘 萍 市检察院检察长

彭 彪 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林桂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夏思法 市司法局局长

王英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洪奇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附件3

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先进集体名额（个）** | **先进个人名额（人）** |
| 1 | 苍溪县 | 10 | 10 |
| 2 | 旺苍县 | 10 | 10 |
| 3 | 剑阁县 | 10 | 10 |
| 4 | 青川县 | 9 | 9 |
| 5 | 利州区 | 8 | 8 |
| 6 | 昭化区 | 8 | 8 |
| 7 | 朝天区 | 8 | 8 |
| 8 | 广元经开区 | 3 | 3 |
| 9 | 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铁路港管委会 | 34 | 34 |

附件4

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级别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主要事迹 | （不超过1000字） | | |
| 所属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需注明：2016-2020年期间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所属单位、申报单位相同的，均需盖章

附件5

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联系地址 |  | | |
| 主要事迹 | （不超过1000字） | | |
| 所属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同级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需注明：2016-2020年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所属单位、申报单位相同的，均需盖章

附件6

2016-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申报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单位名称  或个人姓名、性别、民族、工作单位、职务 |
| 先进集体 | 1 | 例：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
| 2 | 例：广元市司法局\*\*\*科 |
| 3 |  |
| …… |  |
| …… |  |
| …… |  |
| 先进个人 | 1 | 例：\*\*\*（女 回族）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科四级主任科员 |
| 2 | 例：\*\*\*（藏族） 广元市司法局\*\*\*科一级科员 |
| 3 |  |
| …… |  |
| …… |  |
| …… |  |

广元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